**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解读**

切实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责任，我市出台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景府办字〔2023〕6号），为便于《问责办法》贯彻实施，现就《问责办法》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我市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的治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路完好畅通，根据《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30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属地政府负责、部门联动治理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全省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我市出台了《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230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问责办法》针对全市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不力的情况启动问责，办法共13条，主要明确了问责对象、问责方式、问责情形，切实用严格的制度、严厉的问责，推动各县（市、区）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各部门压实行业监管职责。